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108
附表	11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4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地周围彩照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验收意见、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0 油墨、稀释剂、乙酸乙酯、热熔胶、钝化液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2 中选告知书及中选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81-89-02-256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50 分 35.689 秒, N31 度 33 分 30.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数据投备〔2025〕18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4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GX16、17、18 单元）》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GX16、17、18 单元）》的批复（常政复〔2025〕47 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p>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GX16、17、18 单元）》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侧、沙家浜镇域范围内，是常熟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中的 GX16、17、18 三个单元围合的区域。北至大滃河、南至南环路、西至张家港河、东至东环路。总面积为 16.78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159.11 公顷。</p> <p>二、规划定位</p> <p>落实上位规划“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水乡风情和红色文化交融的旅游城镇”的总体要求，建设古今交融、产镇融合、生态宜居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p> <p>GX16、17 单元聚焦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产业服务等功能，打造常熟高新区南侧先进制造业集聚区；GX18 单元聚焦综合服务、古镇旅游、品质居住，擦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品牌。</p> <p>三、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两轴六组团多中心”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核”指沙家浜镇镇区核心，位于中环路与凌云路交叉口，依托历史镇区文旅服务、商业服务设施等，打造中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p> <p>“一带”指依托锡太公路形成的渔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带，衔接常熟沙家浜渔文旅融合发展片区规划，串联沙家浜风景区、办事处片区等，探索渔文旅融合协同发展模式。</p> <p>“两轴”指一是依托银河路形成的产镇融合发展轴，串联“北工南居”两大功能片区；二是依托常台高速形成的高速生态景观轴，划分 GX16、17 单元，是</p>

基地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p>“六组团”指依据功能布局，划分为古镇文旅组团、诗意图组团、乐活居住组团、产城融合组团、先进制造组团、智慧产业组团。</p> <p>“多中心”指依托商业、公共服务等设施分别形成的特色服务节点，划分多个产业社区中心、居住社区中心。</p> <h4>四、居住社区规划</h4> <p>规划居住用地为 197.91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18.21%。统筹规划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提供公共服务、文旅休闲等综合功能；设置 7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就近满足居民生活需求。</p> <h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h5> <p>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7.06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2.49%。规划以保留现状为主，规划新增 1 处机关团体用地，为沙家浜派出所；扩建常熟市文谷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规划新增 1 处小学、1 处幼儿园、1 处文化与体育混合用地，为金唐市文体中心；规划新增 1 处文化与商业混合用地，为文创中心。</p> <h5>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h5> <p>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6.35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1.50%。以保留现状为主，引导商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丰富商业业态，满足镇区居民日常购物需求。规划新建 1 处阳澄湖大闸蟹全产业链示范基地项目，提升镇区人文旅居新体验。</p> <h5>工矿用地规划</h5> <p>规划工矿用地 623.38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57.35%。其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 GX16、17 单元以及 GX18 单元西北侧，主要发展智能制造、汽车产业等制造业。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 GX17 单元东北侧，银河路以东、三塘路以北；规划新型工业用地位于 GX18 单元西北侧，鱼连泾南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及一类物流仓储混合用地位于白清新路以北、常昆路以南、银河路及中兴路之间；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及一类物流仓储弹性用地位于香园路、大渝南路、南溪路及兴盛路之间。规划 3 个产业社区中心，提供产业服务、商业服</p>
-------------	---

务、职工堂食、集宿用房、文体医疗服务等。	<p>历史文化保护规划</p> <p>充分保护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遗存，打造凸显江南水乡风貌特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的历史文化名镇。衔接《常熟市沙家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要求，明确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 4.22 公顷，主要分布在尤泾河及石板街两侧；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外扩展到金庄浜和漁连泾两侧，总面积为 3.18 公顷。两者结合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相一致。</p> <p>道路交通规划</p> <p>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干，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为补充，内联外引、绿色优先、高效便捷、级配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保留常台高速路、常昆公路。</p> <p>主干路：规划形成“七横四纵”主干路结构，“七横”分别为：黄山路、久隆路、香园路、常昆路—三塘路、锡太公路、中环路、南环路；“四纵”分别为：常昆公路—西环路、庐山路、银河路—唐市北路、东环路。</p> <p>次干路：规划形成“三横二纵”次干路网。“三横”分别为：芦南路、南新路、永欣路；“二纵”分别为：中兴路、凌云北路。</p> <p>支路：结合用地功能调整和开发建设，优化完善支路网络。规划主要支路包括：南溪路、万丰北路、苏浜路、金唐市路、青年路、金兴路、复兴路、儒浜路、荣升路等。</p> <p>绿地系统规划</p> <p>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1.68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7.51%。其中，公园绿地 14.63 公顷，防护绿地 65.66 公顷，广场用地 0.62 公顷。规划形成“四带四廊、水绿交织、一心多园”的总体结构。其中，“四带”为张家港河、大滃河、鱼连泾、尤泾生态景观带，“四廊”为常台高速、银河路—唐市北路、锡太公路、中环路生态绿廊，“一心”指尤泾、鱼连泾的交汇点景观核心，“多园”以现状绿地与规划增补的多个公园绿地。</p> <p>水系规划</p>
----------------------	---

规划单元内陆地水域面积 245.06 公顷（包括桥下空间水面），占总用地面积的 14.60%。规划保护并延续单元现状水域空间格局，原则上不缩小现状水体面积，保持单元水面率不下降。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路 8 号，属于规划中的 GX17 单元，主要从事电缆制造，符合 GX16、17 单元打造常熟高新区南侧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土地证（附件 2），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GX16、17、18 单元）》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附图 3），该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附图 7），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故本项目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区、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p>三条控制线。</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路 8 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项目所在地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提到：“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55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0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02 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p> <p>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电缆制造业，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 GX17 单元产业定位，故本项目建设满足苏政复〔2025〕5 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④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p>

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⑤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如下表。

表 1-7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保护内容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关系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渝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	西，2.4km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陆域范围（不包括七浦塘桥Y526西侧650米至任直路东侧350米两岸各100米范围，浩泾河西侧150米陆域范围）	/	0.98	东南，7.3km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 11.31" E至120°48' 55.40" E, 31°33' 00.24" N至31°34' 05.77" N, 不	2.50	1.61	西，2.8km

		建区等）	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相关要求。						

2.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O₃、CO均达标，PM_{2.5}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的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根据引用的《苏州润誉恒精

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水体元和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较少，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资源利用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实施细则》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合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C3831电

	<p>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p>
--	--	----------------------------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p>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昆工业园（A区、B区、D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电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4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2.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物排放管控	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常熟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根据技改内容进行更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技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 GX17 单元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能够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表 1-1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倍量削减平衡。
环境风险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防控	<p>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节约利用水资源；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表 1-1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倍量削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常熟市、沙家</p>

		浜镇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43.4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表1-12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最近距离43.4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km范围内，不涉及下列禁止行为。	符合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了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可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mg/g，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于室内，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企业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3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3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执行申请排污许可。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处理后通过3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7、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使用的 VOCs 油墨、清洗剂、胶黏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符合

	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	--	--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溶剂油墨及有机溶剂清洗剂，已取得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不可替代性证明，由于本项目印字工序需要有较强附着性的油墨，非溶剂型油墨附着性差，同时非溶剂型清洗剂无法完全清洗掉印刷错误的文字，因此企业目前受限于技术难度和客户质量要求，暂时不可完成替代，详见附件 9。 但本项目使用的溶剂油墨及有机溶剂清洗剂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溶剂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有机溶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热塑性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三)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溶剂油墨及有机溶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剂清洗剂，已取得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不可替代性证明，由于本项目印字工序需要有较强附着性的油墨，非溶剂型油墨附着性差，同时非溶剂型清洗剂无法完全清洗掉印刷错误的文字，因此企业目前受限于技术难度和客户质量要求，暂时不可完成替代，详见附件 9。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使用两个供应商的白墨和黑墨，属于溶剂型喷墨印刷油墨，同一供应商的 2 种油墨仅颜料颜色不同，其余成分完全相同，VOC 组分也完全相同，故仅提供白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作为代表。</p>				
<p>乙酸乙酯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热熔胶属于本体型热塑类胶黏剂，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10），其与各物料 VOC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分析如下：</p>				
表1-8 油墨、清洗剂、胶黏剂VOCs含量检测值与限量值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类别	检测值	限值	执行标准
油墨（点辉）	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54.7	9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油墨（雨丰）		67.1		
乙酸乙酯	溶剂型清洗剂	99.9%乙酸乙酯，密度为 0.9g/cm ³ ，VOCs 含量为 0.999*0.9*1000=899.1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热熔胶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业	ND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二、严格过程控制。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三、强化末端管理。……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以及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均经过科学评价，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②本项目设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3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信息。</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简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缆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功在深交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002309。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8 号，主营特种电缆、线缆、光伏产品和电站业务。

现为开拓市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各类电缆产品进行细化，增加印字工序，目前企业已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常数据投备〔2025〕18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8 号；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淘汰内屏蔽纵包生产线 3 台、成缆机 1 台、笼式绞线机 1 台、笼绞机 3 台、铝带分切机 1 台等设备，购置笼式成缆机 2 台、高速单扭成缆线 1 台、贯通地线退火设备 1 台、贯通地线轧制设备 1 台、高速绞线机 30 台、

退扭对绞机 6 台、喷码机 16 台等设备，对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产电缆 397150km 的能力。

总投资：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铁缆车间 54391.15 平方米，电缆车间 35996.04 平方米，分割车间 24545.34 平方米。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现有电缆产品进行调整、细分，总产能减少，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片/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电缆生产线	阻燃耐火软电缆	ZA-RV、ZA-RVV、WDZA-RYY、WDZCN-RYY 等	18000	48000	+30000	7200
	电力电缆	ZR-YJV、WDZBN-YJY23、VV、VV22 等	0	9600	+9600	
	控制电缆	ZA-KVVRP22、ZR-KVVRP-NH 等	0	12000	+12000	
	电源线	CU/PVC/PVC、60227 IEC 等	0	42000	+42000	
	充电桩电缆、车内线	EV、EVDC-REYU、62893 IEC 等	0	10800	+10800	
	电线电缆	/	22000	0	-22000	
铁缆生产线	铁路信号电缆	PTYA23、PTYL23、WDZC-PTYA23、WDZC-PTYL23、SPTYWL23、WDZC-SPTYWL23 等	793800*	25000	-768800	7200
	通信电缆	HYA、HYAT 等	0	240000	+240000	
	光电混合缆	GDV、GDFTA 等	0	7950	+7950	
	铁路贯通地线	S-DH	0	1800	+1800	
	合计	/	833800	397150	-436650	

注：现有项目铁缆分为内屏蔽铁路数字阻燃电缆 476280km/a、铝护套铁路数字阻燃电缆 317520km/a，为铁路信号电缆的分支。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技改前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	------	-----------	----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铁缆车间	54391.15m ²	54391.1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电缆车间	35996.04m ²	35996.04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分割车间	24545.34m ²	24545.34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4872.2t/a	142892.96t/a	+108020.76t/a	由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7897.75t/a	生活污水 27897.75t/a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2.02t/a	+生产废水 2.02t/a	本项目新增
贮运工程	供电	300 万 kW·h/a	5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由供电局供应
	原料仓库	1700m ²	17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667m ²	5667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化学品中间仓库	50m ²	5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油品库	20m ²	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电缆车间 挤出废气、印字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电缆车间 护套废气、印字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铁缆车间 挤出、护 套废气、 印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一套干 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 接管至常熟市 沙家浜常昆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通过市政管网 接管至常熟市 沙家浜常昆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水浴废水	/	通过市政管网 接管至常熟市 沙家浜常昆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新增水浴废水通 过市政管网接管 至常熟市沙家浜 常昆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本项目新增

			司	限公司	
	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场地
	危废暂存区	30m ²	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角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5、主要设备

由于现有项目审批时间较久远，本次对技改后的设备进行整体更新统计，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电缆生产线	铝合金大拉机	ANH-11M-15	0	1	+1
	铜大拉机	LHD450/013	0	2	+2
	自动高速绞线机	FC-650B	0	12	+12
	高速绞线机	FC-650B	1	5	+4
	高速绞线机	500B	4	4	0
	束丝机（束绞机）	STD-630M6	28	4	-24
	复绞机（弓绞机）	STD-1250	0	2	+2
	管绞机	JLG-500/1+6	8	3	-5
	笼绞机	400/6+12+18	11	3	-7
	笼式绞线机	500/6+12+18+24	0	1	+1
	框绞机	JLK-630/6+12+18	0	1	+1
	框式绞线机	JLK630/6+12+18+24	0	1	+1
	框型绞线机	JLKΦ630/12+18+24+30	0	1	+1
	同心式绞线机	JGT1200/2+4+(4+2)	0	1	+1
	铜丝铜带屏蔽机	JL160/48	2	1	-1
	屏蔽绕包机	Φ1250	0	2	+2
	立式绕包机	Φ630	0	6	+6
	高速卧式绕包机	BD500H	0	3	+3
	单绞机	630	0	2	+2

对设备进行整理细分

	单绞机	800	0	4	+4	
	单绞机	1000	0	1	+1	
	单绞机	1250	0	1	+1	
	成缆机	630/6+12	0	1	+1	
	成缆机	CL1250/1+1+3	0	1	+1	
	摇篮型绞线机	JLY630/6+12+18	0	1	+1	
	成缆机	CLY1250/1+9	4	1	-3	
	盘绞履带牵引型成缆机	CPDΦ 2000	0	1	+1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CPDΦ 1800	4	1	-3	
	盘绞机	CPDΦ 1400	3	1	-2	
	管绞机	JLG-630/1+9	5	1	-4	
	铠装机	Φ 710	2	4	+2	
	联锁铠装机	100mm	0	1	+1	
	挤出机	45	16	0	-16	
	挤出机	50	0	2	+2	
	挤出机	60	1	1	0	
	挤出机	65	3	2	-1	
	挤出机	70	0	1	+1	
	挤出机	80	0	4	+4	
	挤出机	90	10	9	-1	
	挤出机	120	0	2	+2	
	挤出机	150	7	2	-5	
	硅橡胶挤出生产线	WE-LIN090SI-20	0	1	+1	
	高速编织机	HGSB-24A	0	15	+15	
	高速编织机	GSB-2A24 锭	0	6	+6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0	24	+24	
	高速编织机	GSB-1A 型	10	4	-6	
	卧式重型高速编织机	HGSB-48E	0	1	+1	
	卧式重型高速编织机	HGSB-36E	0	1	+1	
	并丝机	HBSJ-2	0	5	+5	
	喷码机	/	0	4	+4	

	对绞机	/	32	0	-32	检测设备，现有项目环评未包含，本次新增
	高速对绞机	/	4	0	-4	
	工频耐压试验控制台	KZT 50/0.5、KZT 100/0.5	0	2	+2	
	直流双臂电桥	QJ-57P	0	1	+1	
	数字直流电桥	QJ84A、QJ36B-2	0	3	+3	
	电桥夹具	DQ-1200	0	2	+2	
	高绝缘电阻测量仪（高阻计）	ZC-90E	0	2	+2	
	恒温水浴	SW-II	0	1	+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	0	1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ETM103B、TSE103B	0	3	+3	
	电子万能试验机	DLD-10KN	0	1	+1	
	电线（线材）伸长率测试仪	JN-SCL-08	0	2	+2	
	低温试验箱	WD360C、WD270C	0	2	+2	
	热老化试验箱	RL100、RL115U	0	10	+10	
	智能换气老化试验机	YN41016B	0	1	+1	
	热稳定试验仪	YH-8729	0	1	+1	
	塑料低温脆化冲击试验仪	DCII-A	0	1	+1	
	耐环境应力开裂测定仪	JN-YLKL-2951	0	1	+1	
	投影仪	JTT/D	0	1	+1	
	影像测量仪	VMS-2010G	0	1	+1	
	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CPJ-3015	0	1	+1	
	测厚仪	CH-10-AT、CH-10-C	0	3	+3	
	邵尔橡胶硬度计	LX-A	0	1	+1	
	电子天平	FA2204B、FA2004N	0	2	+2	
	氧指数测定仪	YH-8990	0	1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360	0	1	+1	
	汽车线耐刮磨试验机	YN22065	0	1	+1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YH-8801HJZ	0	1	+1	
	分光测色仪	YS3010	0	1	+1	

	充电桩电缆循环扭弯试验机	QN-1	0	1	+1	对设备进行整理细分
	冲片机	CP-25	0	2	+2	
	橡塑试样削片机	CC-180/120	0	1	+1	
	试片刨片机	BG5308	0	2	+2	
	电缆故障检测仪 (自动高频信号发生器)	BST-15	0	1	+1	
	平板硫化机	QLB400X400mm	0	2	+2	
	双滚筒开炼机	ZG-160	0	1	+1	
	刨片机	ZBP-280	0	1	+1	
	绝缘电阻表	PC27-2H	0	7	+7	
	数字万用表	UT53	0	6	+6	
	卡尺	0-150mm	0	20	+20	
	千分尺	0-25mm	0	7	+7	
	钢围尺π尺	PT0-80	0	2	+2	
	专用检具(印字耐磨块)	450g	0	1	+1	
	玻璃温度计	/	0	4	+4	
	绝缘靴	30KV	0	1	+1	
	绝缘手套	12KV	0	2	+2	
	卷尺	0-3m	0	5	+5	
铁缆生产线	热延伸试验仪(钢直尺部分)	0-150mm	0	2	+2	
	钢直尺	/	0	7	+7	
	孔径量规	(3-15) mm	0	2	+2	
	电子秒表	XL-026N	0	2	+2	
	挤出机	65	0	3	+3	
	挤出机	70	0	1	+1	
	挤出机	90	2	1	-1	
	挤出机	120	2	2	0	

	摇篮收排无牵引型成缆机	CPWΦ 1250	1	1	0	
	高速单扭成缆线	AST1000R	0	1	+1	
	钢带铠装机	KZ-800/60	4	3	-1	
	氩弧焊机	GH-40	5	4	-1	
	热熔胶电加热器	/	0	4	+4	
	贯通地线退火设备	GH50	0	1	+1	
	贯通地线轧制设备	ZJ-35	0	1	+1	
	高速星绞机	QT630	4	4	0	
	双层共挤实心串联线	DCLX-80+45SS	0	1	+1	
	物理发泡串联生产线	PBJ-65/SFS	2	1	-1	
	麦拉菲尔发泡线(物理发泡)	TEL35	1	1	0	
	诺基亚发泡线(物理发泡)	TEL25	0	1	+1	
	屏蔽生产线	JDPZ-15	5	5	0	
	串联线	SPL-1200/2S	0	3	+3	
	高速绞线机	NB-500P	0	30	+30	
	退扭对绞机	DCST-630	0	6	+6	
	双绞机	800	0	4	+4	
	网状打饼机	QF-30	0	6	+6	
	SZ 绞合而成缆机	12/1000 型	0	1	+1	
	喷码机	/	0	4	+4	
	喷灯	/	0	2	+2	
	内屏蔽纵包生产线	/	3	0	-3	
	成缆机	/	1	0	-1	
	笼式绞线机	/	1	0	-1	
	笼绞机	/	3	0	-3	
	铝带分切机	/	1	0	-1	
	数字直流电阻测试仪	SB2230	0	8	+8	检测设备，现有项目
	QZ2B 兆欧表	QZ2B	0	8	+8	
	电容耦合测试仪	QS35X	0	8	+8	

	LCR 交流电桥	U1731C	0	8	+8	环评未包含，本次新增
	LCR 数字电桥	IM 3536	0	2	+2	
	数字选频电平表+数字电平振荡器	ZY5010+ZY5060	0	1	+1	
	选频综合电平表+电平综合振荡器	SY5111A 型+B 型	0	1	+1	
	信号电缆冲击试验装置	JN-GLCJ-7424S	0	1	+1	
	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CPJ-3015	0	2	+2	
	CSF 理想屏蔽系数自动测试系统	CSF	0	1	+1	
	工频耐压测试仪	YDJ-100KVA/20KV	0	1	+1	
	伺服控制电脑系统拉力试验机	TCS-2000	0	1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5105	0	1	+1	
	线材伸长率测试仪	JN-SCL-32	0	3	+3	
	交直流耐压仪	JN-2672DX	0	1	+1	
	直流电阻电桥	QJ-57P	0	1	+1	
	特马数显卡尺	0-150mm	0	15	+15	
	日本三丰微米千分尺	0-25mm	0	12	+12	

注：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单独申报辐射环评登记表，本项目不包含。

6、主要原辅材料

由于现有项目审批时间较久远，本次对技改后的原辅料进行整体更新统计，细化铜、铝等金属材料类型，增加辅料种类，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及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电缆	铜丝	铜	固	12000t	2710t	-9290t	220t	栈板/货架	原料仓库
	铜杆	铜	固	0	4.5t	+4.5t	120t	栈板/货架	
	铜带	铜	固	0	156t	+156t	30t	栈板/货架	
	钢管	铜	固	0	445t	+445t	20t	栈板/货架	
	铜线坯	铜	固	3000t	0	-3000t	/	/	
	铜导体	铜	固	22908t	0	-22908t	/	/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树脂	固	10653t	930t	-9723t	80t	25kg/袋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树脂	固	4096t	715t	-3381t	100t	25kg/袋	
	PO 塑料粒子	聚烯烃树脂	固	1342.6t	685t	-657.6t	80t	25kg/袋	
	PU 塑料粒子	聚氨酯树脂	固	0	84t	+84t	20Tt	25kg/袋	
	TPE 塑料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	固	0	10t	+10t	5t	25kg/袋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固	0	1.4t	+1.4t	0.5t	25kg/袋	
	硅橡胶粒子	硅橡胶	固	0	1t	+1t	0.1t	25kg/袋	
	色母	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	固	0	3.2t	+3.2t	1t	25kg/袋	
	钢带	钢	固	6370.5t	1372t	-4998.5t	100t	栈板/货架	
	钢丝	钢	固	0	11t	+11t	4t	栈板/货架	
	铝带	铝	固	0	650t	+650t	60t	栈板/货架	
	铝杆	铝	固	0	27t	+27t	10t	栈板/货架	
	铝丝	铝	固	0	13t	+13t	10t	栈板/货架	
	铝箔	铝	固	0	1.1t	+1.1t	1t	栈板/货架	
	铝卷板	铝	固	3800t	0	-3800t	/	/	
	铝塑带	铝、PE	固	300t	13t	-287t	10t	栈板/货架	
	PP 绳	聚丙烯	固	0	72t	+72t	10t	栈板/货架	
	聚酯带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	0	57t	+57t	5t	栈板/货架	
	PE 网纹带	聚乙烯	固	0	30t	+30t	5t	栈板/货架	
	CPP 带	聚丙烯	固	0	7.5t	+7.5t	5t	栈板/货架	
	PPD 带	聚丙烯	固	0	7t	+7t	1t	栈板/货架	
	扎纱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	0	5.5t	+5.5t	1t	栈板/货架	
	无纺布	聚丙烯	固	346.1t	4.5t	-341.6t	1t	栈板/货架	
	玻璃纤维带	玻璃纤维	固	0	1.2t	+1.2t	0.1t	栈板/货架	

	云母带	云母	固	20t	1t	-19t	0.1t	栈板/ 货架	
	高阻燃包 带	玻璃纤维	固	0	714kg	+714kg	0.1t	栈板/ 货架	
	缆膏	矿物油 80%、 热塑性橡胶 10%、聚乙烯 蜡 8%、抗氧化 剂 2%	固	0	20t	+20t	170kg	170kg/ 桶	
	阻水带	聚酯纤维、膨 胀材料	固	0	650kg	+650kg	0.1t	栈板/ 货架	
	棉线	棉纤维	固	220t	322kg	-219.678t	0.1t	栈板/ 货架	
	阻水纱	聚酯纤维、膨 胀材料	固	0	185kg	+185kg	10kg	栈板/ 货架	
	芳纶	芳纶	固	0	101kg	+101kg	10kg	栈板/ 货架	
	撕裂绳	芳纶	固	0	33kg	+33kg	10kg	栈板/ 货架	
	色带/线	高分子聚合物	固	0	20kg	+20kg	10kg	栈板/ 货架	
	棉纱	棉纤维	固	0	4.9kg	+4.9kg	1kg	栈板/ 货架	
	冷却管	聚乙烯	固	0	136km	+136km	40km	栈板/ 货架	
	光缆	光导纤维、塑 料套	固	0	112kg	+112kg	10kg	栈板/ 货架	
	热缩封帽	聚乙烯	固	0	1.95 万个	+1.95 万 个	0.5 万 个	栈板/ 货架	
	钨棒	15cm	固	0	200 根	+200 根	10 根	栈板/ 货架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 35%、氢化石 油树脂 45%、 石蜡 20%	固	0	2.4t	+2.4t	300kg	1kg/瓶	
	高纯氮气	N ₂	气	0	83 瓶	+83 瓶	12 瓶	40L/瓶	
	高纯氩气	Ar	气	0	55 瓶	+55 瓶	8 瓶	40L/瓶	
	高纯氦气	He	气	0	739 瓶	+739 瓶	32 瓶	40L/瓶	
	钝化液	铬酸盐 20%~ 30%、磷酸、 添加剂、催化 剂	液	0	7.5t	+7.5t	0.5t	25kg/ 桶	
	油墨（点 辉）	色浆 15%、馏 分油树脂 10%、微晶质 5%、石蜡油	液	0	200kg	+200kg	1kg	1kg/瓶	化 学 品 中 间 仓

		40%、矿油精 15%、碳异构 烷烃 15%							库
	油墨（雨 丰）	2-丁酮 39-70%、树脂 1-15%、染料 1-5%、其他 10%	液	0	200kg	+200kg	1kg	1kg/瓶	
	稀释剂 (点辉)	碳异构烷烃 40-60%、酯溶 剂 20-40%、石 蜡油 20-40%	液	0	1t	+1t	3kg	1kg/瓶	
	稀释剂 (雨丰)	2-丁酮 39-70%、乙醇 等 30%	液	0	1t	+1t	3kg	1kg/瓶	
	拉丝油	基础油 50%、 太古油 12%、 甘油 15.5%、 三乙醇胺 8%、 司盘 14.2%、 575 杀菌剂 0.01%、消泡剂 0.2%	液	0	780kg	+780kg	360L	180L/ 桶	原料 仓库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99.9%	液	0	1.4t	+1.4t	25kg	25kg/ 桶	化 学 品 中 间 仓 库
	石油醚	C6 烷烃 65-95%、C7 烷烃 5-35%	液	0	180L	+180L	18L	18L/桶	
	柴油（叉 车用）	柴油	液	0	17000L	+17000L	360L	180L/ 桶	油库

本项目拟利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塑料粒 子	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工业生产的纯 PVC），相对密度为 1.35~1.45，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但耐冲击性不好，对氧、热都不稳定，很容易发生降解。	阻燃	/
PE 塑料粒子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	阻燃	/

	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O 塑料粒子	无臭无毒，透明度高，绝缘性、耐腐蚀性好，透气率高（为聚乙烯的 10 倍），但耐冲击、应力开裂和光氧老化性能较差。可	阻燃	/
PU 塑料粒子	无臭无毒，密度在 1.2 到 1.3g/cm ³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不同。	阻燃	/
TPE 塑料粒子	无臭无毒，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弹性，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不溶于水。	阻燃	/
PA 塑料粒子	无臭无毒，具有较高且熔融范围较窄的熔点，优异的力学性能、亲水性、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油性和阻透性，在强酸或强碱环境下稳定性较差，且吸湿性较强。	可燃	/
缆膏	无色胶状膏体；比重：≤0.88；熔点：150°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无味淡黄色固体；熔点：-114.1°C；沸点：78.3°C；密度：0.789 g/cm ³ ；闪点：12°C（开口）；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高纯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209.86°C；沸点：-196°C；相对蒸气密度：0.97（空气=1）；溶解性：微溶于酒精和水。	不燃	/
高纯氩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189.2 °C；沸点：-185.7°C；相对蒸气密度：1.4（空气=1）；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	/
高纯氦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272.2°C；沸点：-268.9°C；相对蒸气密度：0.138（空气=1）；溶解性：不溶于水。	不燃	/
钝化液	黄色无味液体；熔点：-5°C；沸点：100°C以上；比重：1.0~1.14g/mL；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油墨（点辉）	白色/黑色液体，相对密度：0.7-1.1（水=1）；沸点：>70°C；熔点：-85.9°C；闪点：>7°C；引燃温度：>350°C；溶解性：可混溶于醇、醚、苯、酮。 不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油墨（雨丰）	白色/黑色液体，有似丙酮气味；相对密度：0.81（水=1）；沸点：79.6°C；熔点：-85.9°C；闪点：-9°C；引燃温度：404°C；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11.4 爆炸下限% (V/V) : 1.7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6480mg/kg (免经皮)；LC ₅₀ : 2352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稀释剂（点辉）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7-1.1（水=1）；沸点：>70°C；熔点：-85.9°C；闪点：>7°C；引燃温度：>350°C；溶解性：可混溶于醇、醚、苯、酮。不溶于水。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10 爆炸下限% (V/V) : 1.0	无资料
	稀释剂（雨丰）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气味；相对密度：0.81（水=1）；沸点：79.6°C；熔点：-85.9°C；闪点：-9°C；引燃温度：404°C；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11.4 爆炸下限% (V/V) : 1.7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6480mg/kg (免经皮)；LC ₅₀ : 2352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拉丝油	褐色液体，有轻微碱味；相对密度：0.69-1（水=1）；沸点：165°C；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380mg/kg (大鼠吞食)；LC ₅₀ : 2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凉、微带果香的酒香；相对密度：0.9（水=1）；沸点：77.2°C；熔点：-83.6°C；闪点：-4°C；引燃温度：426.7°C；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11.5 爆炸下限% (V/V) : 2.2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4940mg/kg (免经皮)；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
	石油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醚的气味；相对密度：0.66-0.69（水=1）；沸点：60-90°C；闪点：<-20°C；引燃温度：232-280°C；溶解性：不溶于水，甲醇，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8.7 爆炸下限% (V/V) : 1.1	LD ₅₀ : 25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4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柴油（叉车用）	浅黄色或棕褐色的液体；相对密度：0.87-1（水=1）；沸点：282-338°C；熔点：-18°C；闪点：38°C。	易燃	无资料

7、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挤出冷却用水、退火冷却用水、拉丝油配水、钝化清洗用水、水浴用水。

① 挤出冷却用水、退火冷却用水

本项目护套挤出和退火后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均利用自来水进行循环冷却，使用同一套循环冷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缆车

间 2 个循环水池、铁缆车间 1 个循环水池，每个水池配备一个循环泵，循环水量为 50t/h，根据实际损耗由人工补充，损耗系数按 10% 计，则冷却补充水为 108000t/a。

②拉丝油配水

本项目拉丝工序的拉丝油配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4t），定期补充，约 2 年整体更换一次。拉丝油占比约 15%，本项目拉丝工序拉丝油用量 600kg/2a，自来水 3400kg/2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系数以 10% 计，年补充量拉丝油 60kg，自来水 340kg，更换下来的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钝化清洗用水

本项目钝化前后均需自来水进行清洗，使用退火设备后端清洗槽进行浸没清洗，电缆线依次向前移动通过清洗槽，线上的每个点平均停留 30 秒，钝化前后分别设置 1 个自来水清洗槽，单个清洗箱容积 50kg，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2 天更换一次，更换频次频繁，蒸发损耗忽略不计，清洗水用量为 15t/a，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浴用水

本项目利用水浴对成品电缆进行绝缘电阻测试，共 2 台水浴设备，容量共 505L，三个月抽检一次，自来水用量为 2.02t/a，检测在常温下进行，蒸发损耗忽略不计，水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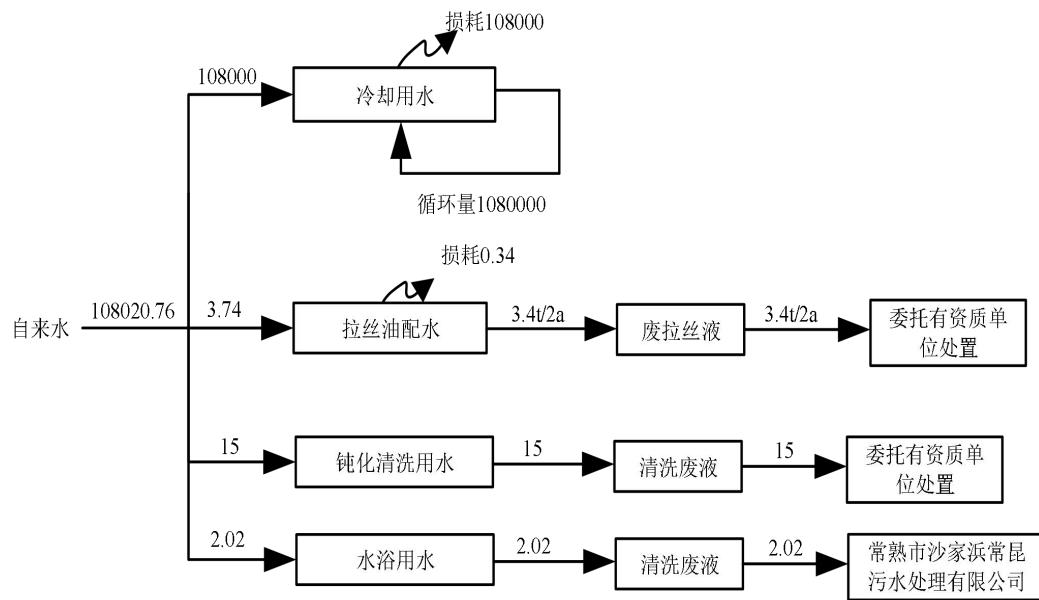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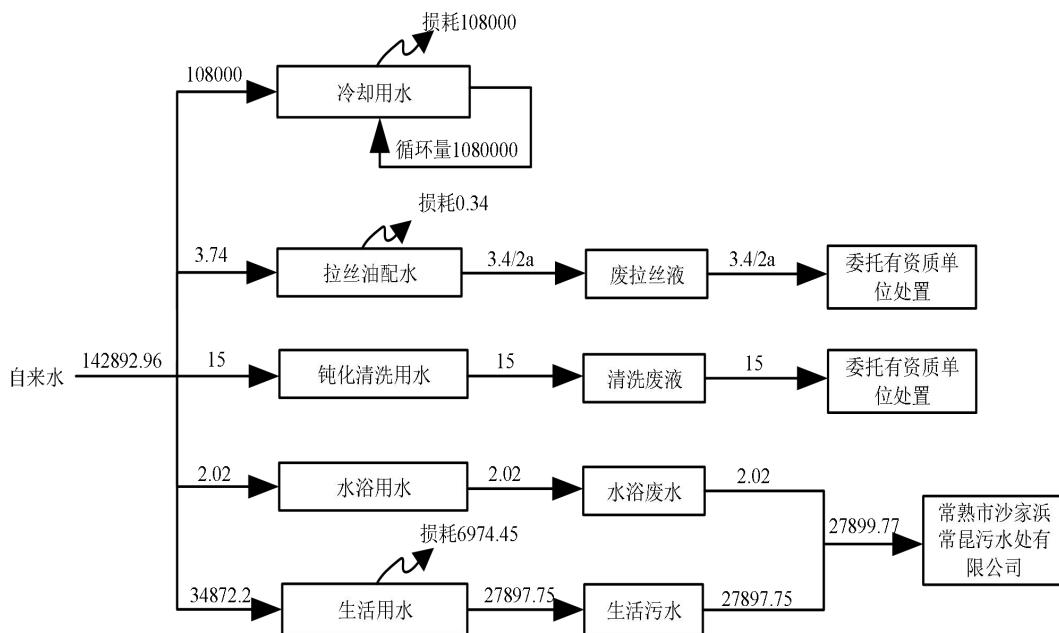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技改后工作制度不变，办公室常白班，产线作业人员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就餐、住宿依托集团园区食堂、宿舍，由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

9、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8号，厂区北侧为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市颉良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锡太公路，西侧为常昆路，东侧为尤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100m的万安小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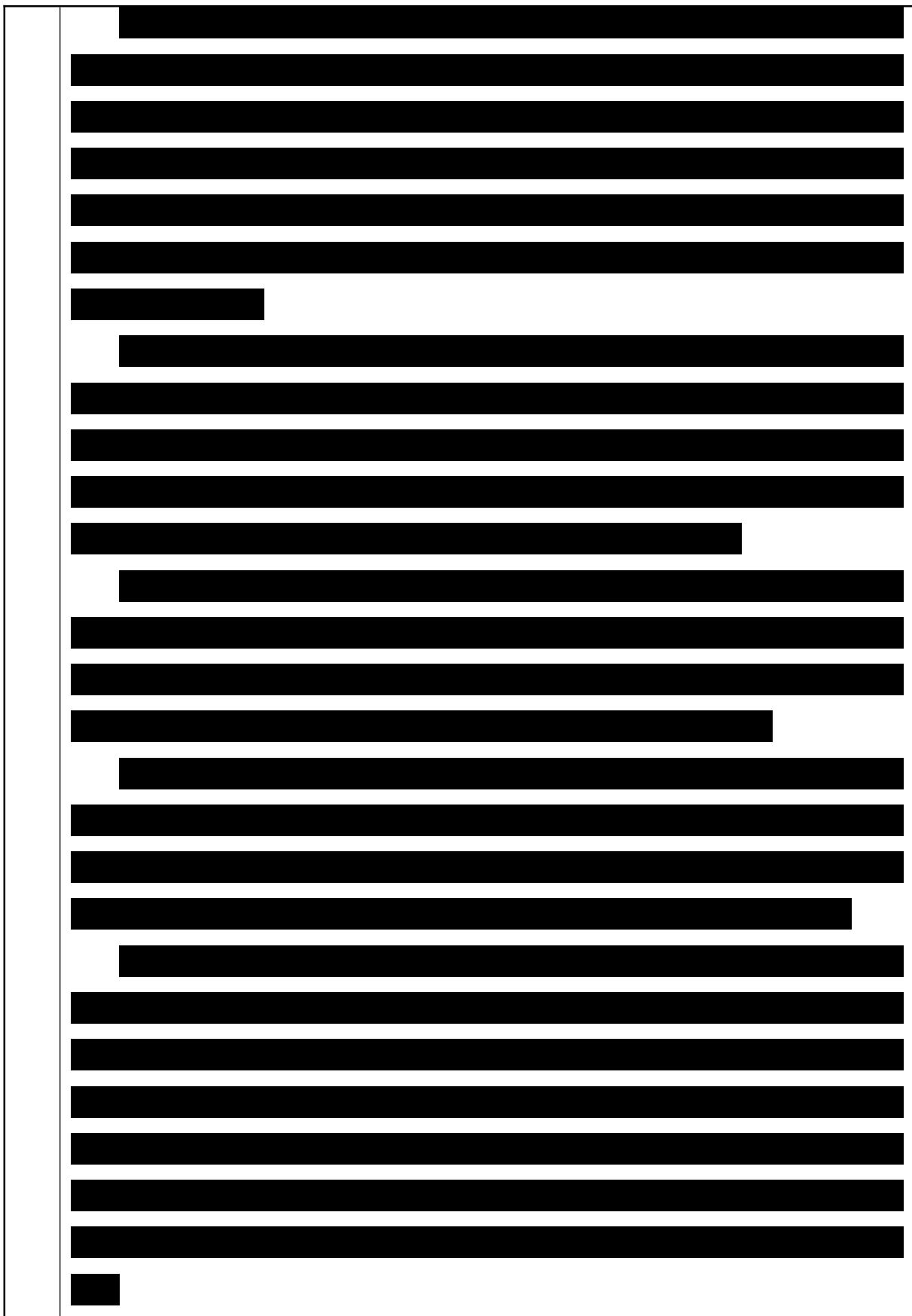
10、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情况：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设置一主出入干道与常昆路相连，将厂区分为南北两部分，北边自西往东分别为办公大楼、集团食堂和宿舍、铁缆车间、分割车间，南边自西往东分别为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配电房、食堂、电缆车间，在厂区角落设有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中间仓库和油品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6。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厂房为长飞光电独立拥有、独立运营，与中利集团无关，中利集团仅利用铁缆车间、电缆车间和分割车间进行生产，其中铁缆车间、电缆车间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铁缆车间第3层东部区域进行出租，承租方为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割车间租赁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食堂及宿舍为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具体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铁缆车间	54391.15	3	丁类	二级	一层为铁缆加工生产区，二层闲置，三层租赁给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电缆车间	35996.04	1	丁类	二级	电缆加工生产区
3	分割车间	24545.34	1	丁类	二级	成品分割、原辅料储存等，租赁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	配电房	220	1	丙类	二级	/
5	仓库	153	1	丙类	二级	危废、化学品贮存，位于厂区东南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p>(1) 电缆车间</p> <p>本项目电缆车间生产阻燃耐火电缆、控制电缆、电力电缆、电源线、充电桩电缆、车内线，主体工艺基本相同，仅顺序及少部分工艺不同，主要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保密</p> <p>图 2-3 阻燃耐火软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保密</p> <p>图 2-3 电源线、充电桩电缆、车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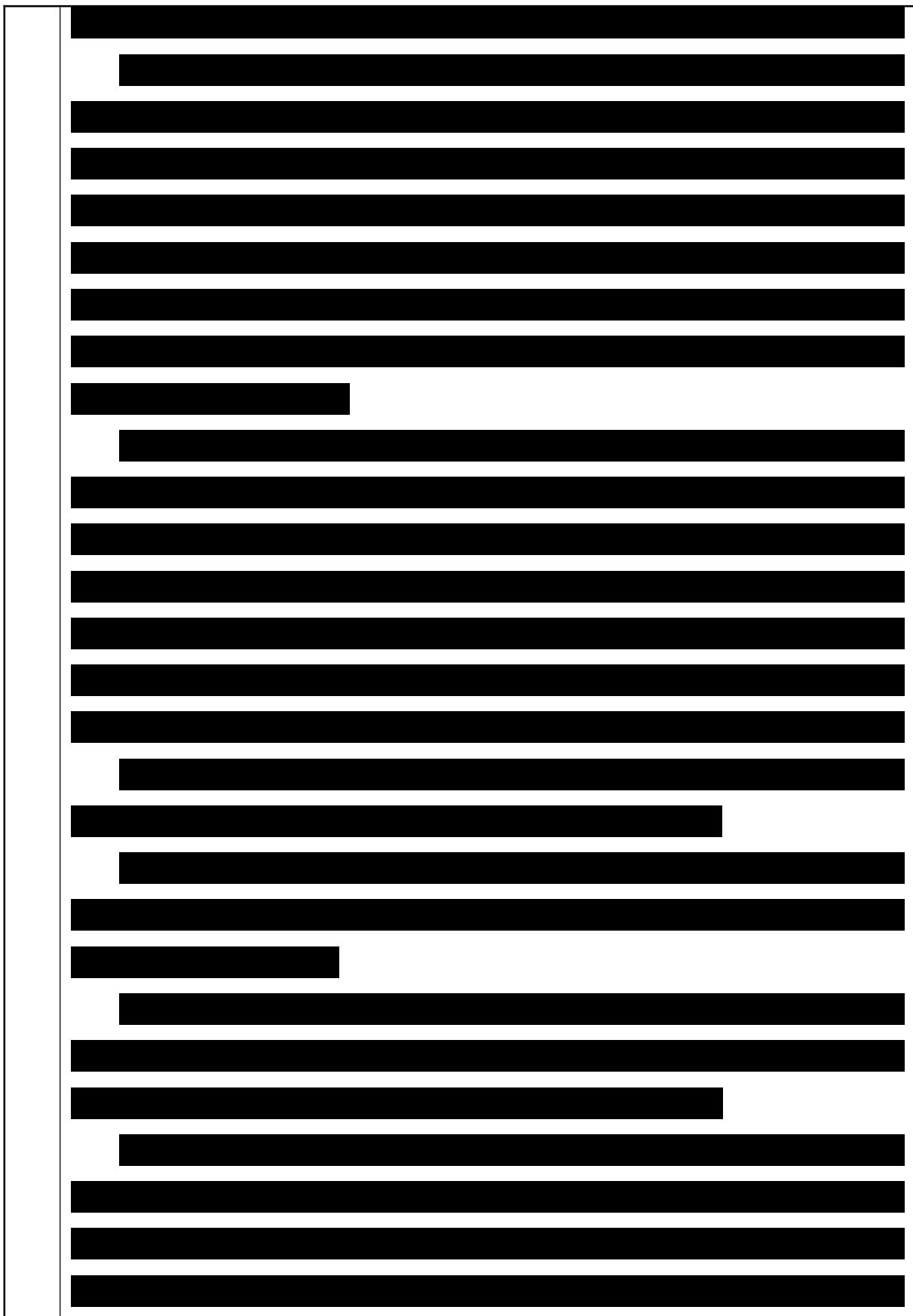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保密

图 2-3 铁路信号电缆、通信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保密

图 2-3 光电混合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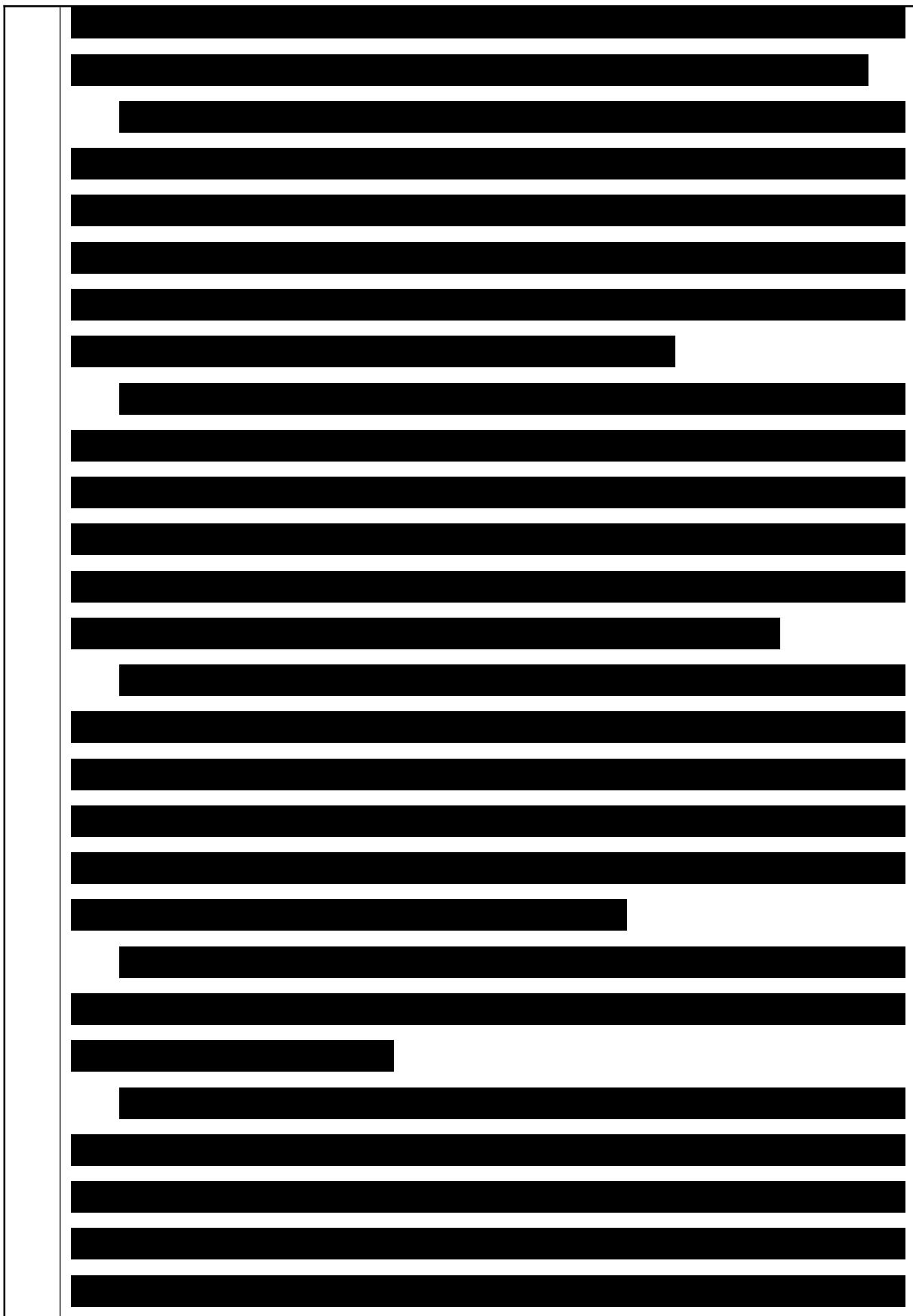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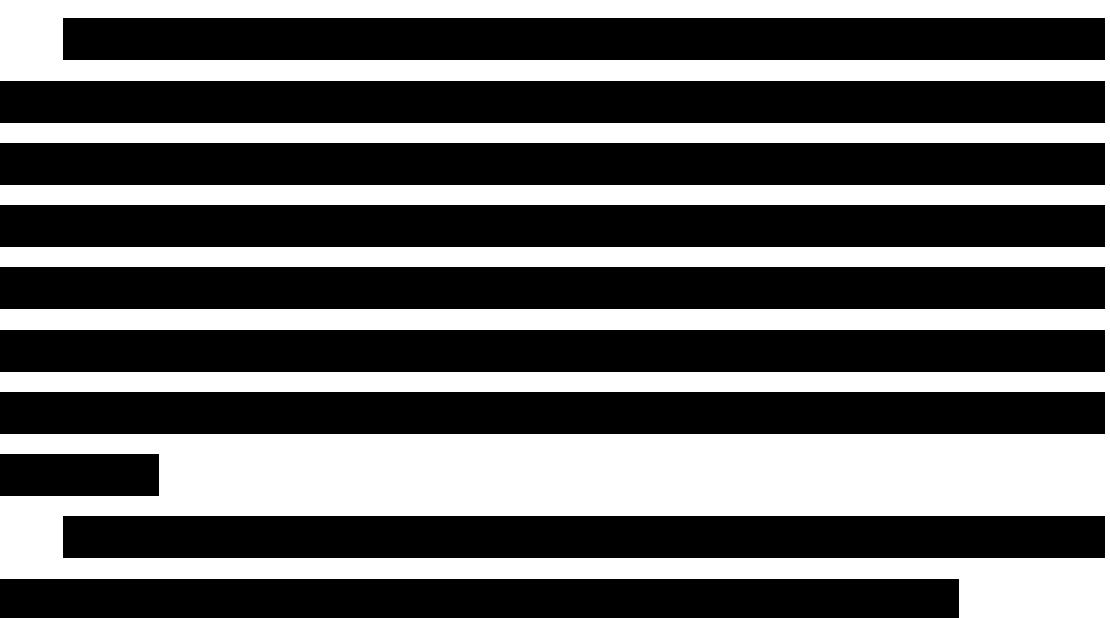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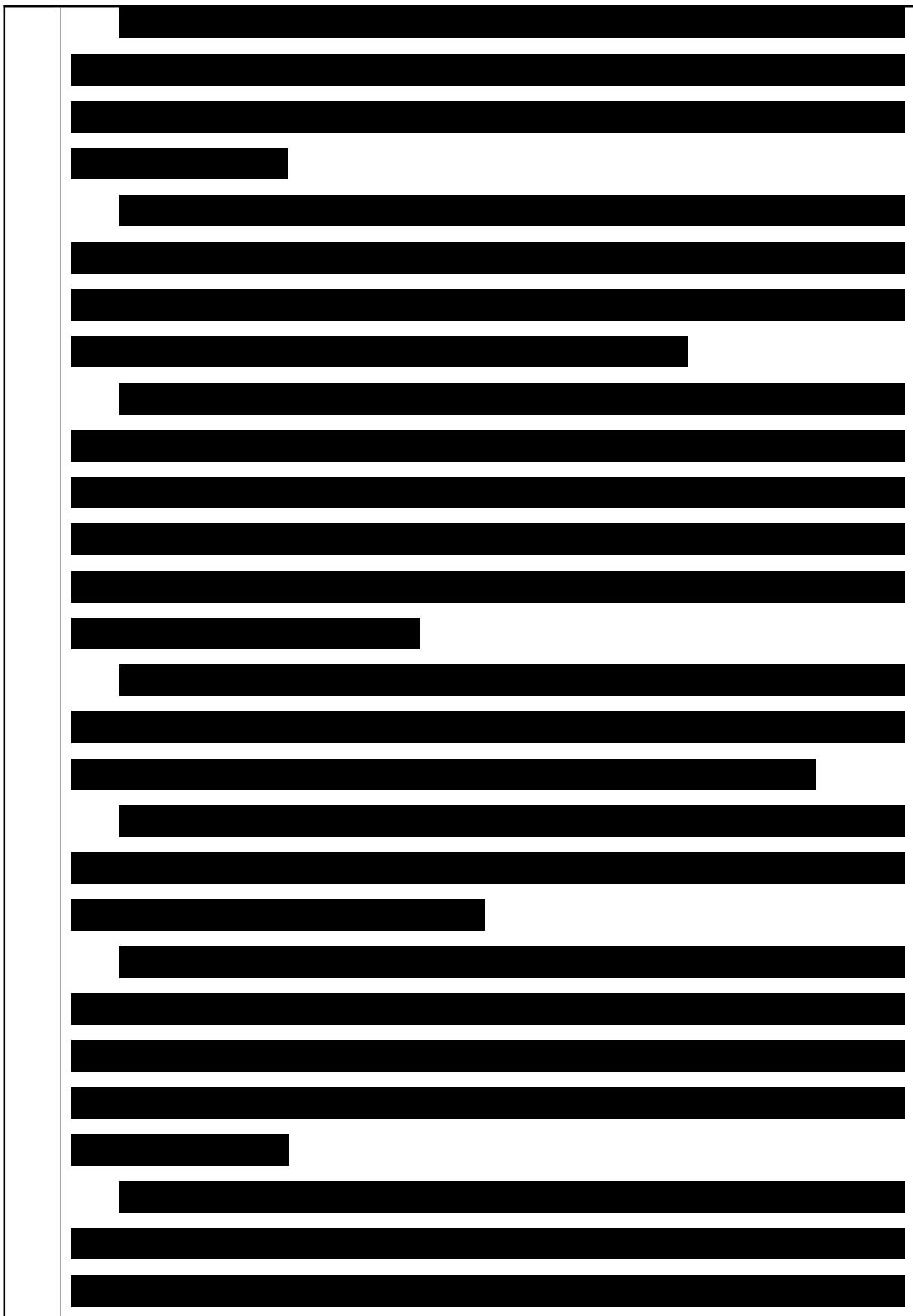




图 2-3 铁路贯通地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序号
废气	颗粒物	[REDACTED]	G2-5、G3-4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G1-1、G2-1、G4-1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氯乙烯	[REDACTED]	G1-2、G1-5、G1-6、G2-2、G2-3、G2-4、G2-6、G2-7、G3-1、G3-5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G1-3、G1-4、G1-7、G1-8、G2-8、G2-9、G3-2、G3-3、G3-6、G3-7、G4-3、G4-4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G4-2
废水	COD、SS	[REDACTED]	W1
噪声	噪声	[REDACTED]	N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带及扎纱等	S1-3、S1-4、S1-7、S2-3、S2-4、S3-3
	废金属边角料	[REDACTED]	S1-8、S1-9、S2-5、S2-6、S3-4
	不合格品	[REDACTED]	S1-12、S2-9、S3-7、S4-7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	S1-1、S2-1、S4-1
	废油桶	[REDACTED]	S1-2、S2-2、S4-2
	废包装容器	[REDACTED]	S1-5、S10、S2-7、S2-8、S3-1、S3-5、S4-5
	废抹布	[REDACTED]	S1-6、S1-11、S3-2、S3-6、S4-6
	清洗废液	[REDACTED]	S4-3
	废毛毡及抹布	[REDACTED]	S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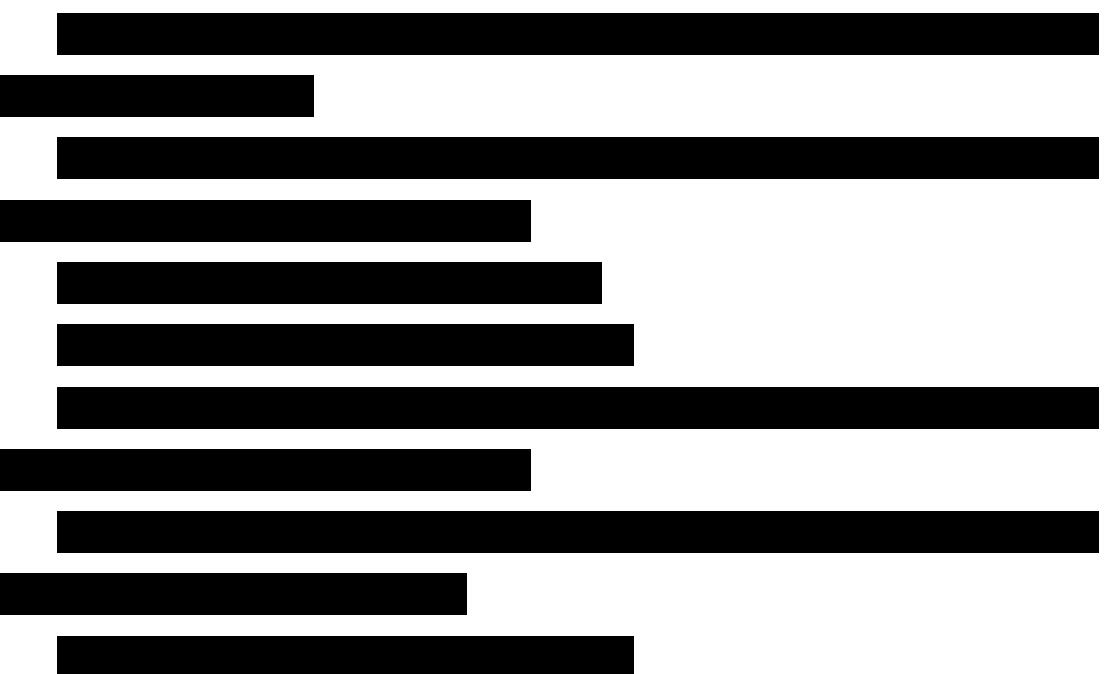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22000 千米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22000km/a	常环计[2006]111号，2006 年 8 月 26 日	2007 年 11 月通过常熟市环境监测站验收（常环计验[2007]59 号）
2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阻燃软电缆 16000km/a、耐火软电缆 2000km/a	常环计[2007]231号，2007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通过常熟市环境监测站验收（常环建验[2013]63 号）
3	新建铁路数字阻燃电缆生产	内屏蔽铁路数字阻燃电缆	常环计[2012]16 号，2012 年 1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通过常熟市环境监测站验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476280km/a、铝护套铁路数字阻燃电缆 317520km/a		收（常环建验[2013]64号）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7317618904001Y，有效期：2025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				
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044-L。				
3、VOCs一企一策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进行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并于同年9月16日通过评审，整治内容为将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 电线电缆、阻燃软电缆、耐火软电缆				
生产工艺保密				
图 2-14 电线电缆、阻燃软电缆、耐火软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二) 内屏蔽铁路数字阻燃电缆、铝护套铁路数字阻燃电缆

生产工艺保密

图 2-15 铁路数字阻燃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4、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具体如下：

- ①挤出废气：护套工序塑料挤出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环评无组织

排放，企业经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后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废气：铝护套工序焊接产生少量颗粒物，现有项目环评未评述。

（2）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65-75dB (A)，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机油	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拉丝		HW09 900-006-0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	
废金属	检验	一般固废	/	96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塑料	检验		/	77.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0	环卫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检测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编号：SCDT/C25061136），检测情况如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废气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DA001	标态风量 (m ³ /h)		2640	2572	2510	/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2	0.85	0.69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6×10⁻³	2.19×10⁻³	1.73×10⁻³	2.03×10⁻³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m³/h)		8401	8938	915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47	1.35	1.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3×10⁻³	1.31×10⁻³	1.24×10⁻³	1.26×10⁻³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m³/h)		10774	10618	1077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1	1.27	1.27	1.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2×10⁻³	1.35×10⁻³	1.37×10⁻³	1.42×10⁻³	/	/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8	0.54	0.52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70	0.66	0.70			
下风向 G3		0.63	0.92	0.88			
下风向 G4		0.61	0.70	0.98			
厂区 G5		0.45	0.62	1.02	1.02	6	达标
厂区 G6		0.93	0.89	0.52	0.93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中表 9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COD	mg/L	81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45	达标
	总氮	mg/L	17.4	70	达标
	总磷	mg/L	1.68	8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8	65
N2 南厂界外 1m	60.0	
N3 西厂界外 1m	56.0	
N4 北厂界外 1m	53.4	

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判定
废气	无组织	VOCs	0.267	无需核算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7897.75	27897.75	达标
		COD	8.565	2.26	达标
		SS	3.597	未检测	/
		氨氮	0.737	0.38	达标
		总磷	0.092	0.047	达标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手续齐全，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建成项目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未被处罚。现有项目废气措施正常运行，固废零排放。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中铁路信号电缆项目未对挤出废气进行定量核算，未评述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2) 根据环评，现有项目未对循环冷却水进行定量核算，未对生活污水中的总氮排放量进行核算，例行检测未检测生活污水中的 SS。

	<p>(3)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因检测期间夜间未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p> <p>“以新带老”措施：</p> <p>(1) 本项目对全厂挤出废气、焊接废气进行重新核算，补充识别特征污染物，同时更新执行标准。</p> <p>(2) 本项目对全厂循环冷却水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水量 27897.75t/a，总氮排放浓度 70mg/L，排放量 1.95t/a，后续例行检测补充 SS。</p> <p>(3) 后续例行检测选择夜间生产时段，补充夜间噪声。</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8 号，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日达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28	35	94	超标
		M95	μg/m ³	82	75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M98	μg/m ³	10	150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24	40	99.7	达标
		M98	μg/m ³	62	80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45	70	99.5	达标
		M95	μg/m ³	112	150		
	CO	M95	mg/m ³	1	4	100	达标
	O ₃ -8h	M90	μg/m ³	158	160	90.7	达标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							

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标，PM_{2.5}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5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 G1 花园新村对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进行补充监测(报告编号: HY251009016、HY251014019),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5km 范围内,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 3-2 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花园新村	非甲烷总烃	2025.10.13-15	西北	1800
	氨			
	氯化氢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花园新村	非甲烷总烃	1h	2	0.25-0.59	29.5	0	达标
	氨	1h	0.2	0.06-0.09	45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ND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氨、氯化氢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要求, 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 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5 日对项目的厂界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报告编号：HY251009016），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与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1.2 m/；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夜间：阴，最大风速：1.1 m/s。
测点位置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5.10. 13、15	昼间	52	53	53	53
	夜间	47	46	48	48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基础上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基础上进行技改，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p>
-------------------	--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1	玲珑花园	-20	-365	居民	210户	南	114	GB3095-20 12 中二级
2	万安小区	0	-365	居民	2000户	南	100	
3	金唐苑	-160	-475	居民	77户	南	242	
4	金唐华府	-230	-600	居民	154户	南	345	
5	永安花苑	-20	-600	居民	1309户	南	338	
6	新泾小区	-410	-360	居民	200户	西南	135	
7	范段娄	630	0	居民	50户	东	237	
8	夏泽村	630	-115	居民	50户	东	242	

备注：坐标原点(0, 0)为项目中心位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原点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位置坐标，相对距离为厂界距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技改，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达标排放至尤泾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口				SS		4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氯乙烯，印字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字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由于废气混合排放，本项目从严执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氯乙烯、氯乙醚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氯乙醚、氯乙醚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50	1.8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0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为 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考核因子为氨、氯乙烯、氯化氢。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	8.7	7.83	0.87	0	0.87	+0.87
		其中	氯乙烯	0	0.251	0.2259	0.0251	0	0.0251	+0.0251
		氯化氢		0	0.084	0	0.084	0	0.084	+0.084
		VOCs		0.267	1.111	0	1.111	0.267	1.111	+0.844
		其中	氯乙烯	0	0.028	0	0.028	0	0.028	+0.028
		氯化氢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颗粒物		0	0.6	0.5346	0.0654	0	0.0654	+0.0654
		废水量		27897.75	0	0	0	0	27897.75	0
		COD		8.565	0	0	0	0	8.565	0
		SS		3.597	0	0	0	0	3.597	0
		氨氮		0.737	0	0	0	0	0.737	0
		总氮		0	0	0	0	-1.95	1.95	+1.95
	废水	总磷		0.092	0	0	0	0	0.092	0
		废水量		0	2.02	0	2.02	0	2.02	+2.02
		COD		0	0.0001	0	0	0.0001	0.0001	+0.0001
		SS		0	0.0001	0	0	0.0001	0.0001	+0.0001
		合计		27897.75	2.02	0	2.02	0	27899.77	+2.02
		COD		8.565	0.0001	0	0.0001	0	8.5651	+0.0001
	固废	SS		3.597	0.0001	0	0.0001	0	3.5971	+0.0001
		氨氮		0.737	0	0	0	0	0.737	0
		总氮		0	0	0	0	-1.95	1.95	+1.95
		总磷		0.092	0	0	0	0	0.092	0
		一般固废		0	715.6	715.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87.39	87.39	0	0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浦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h3>1.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h3> <p>(1) 退火废气（拉丝）G1-1、G1-2</p> <p>本项目拉丝后退火工序残留在导线上的拉丝油会因高温发生挥发和裂解产生 VOCs 和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拉丝工序年拉丝油补充量为 60kg，参考现有项目及电线电缆行业对于铜杆大拉退火的普遍经验，本项目拉丝油在高温退火工序的挥发系数取值为 8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退火废气（轧制）G4-1</p> <p>本项目轧制后退火工序残留在导线上的拉丝油会因高温发生挥发和裂解产生 VOCs 和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轧制工序年拉丝油补充量为 120kg，参考现有项目及电线电缆行业对于铜杆大拉退火的普遍经验，本项目拉丝油在高温退火工序的挥发系数取值为 8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挤出废气 G1-2、G1-5、G1-6、G2-2、G2-3、G2-4、G2-6、G2-7、G3-1、G3-5</p> <p>本项目在绝缘、护套等工序所使用的粒子包括 PVC、PE、PO、PU、TPE、PA 等，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PVC 会挥发氯化氢、氯乙烯，PA 会挥发氨。</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 2426.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55t/a。</p> <p>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1‰、氯乙烯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3‰，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930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93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279t/a；PA 使用量较少，仅为 1.4t/a，挥发的氨可忽略不计，仅进行定性分析。</p>
--------------	--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电缆车间废气通过 TA001-TA00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铁缆车间废气通过 TA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粒子用量比例，TA001 约占 30%，TA002 约占 33%，TA003 约占 37%，经计算，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77t/a（其中氯乙烯 0.0075t/a），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95t/a（其中氯乙烯 0.0083t/a），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18t/a（其中氯乙烯 0.009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655t/a（其中氯乙烯 0.028t/a）。

由于本项目氯化氢来自 PVC 挤出，与挤出有机废气无法分开收集且产生量较小，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果忽略不计，则 DA001 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25t/a，DA002 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28t/a，DA003 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31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

（4）印字、清洗废气 G1-3、G1-4、G1-7、G1-8、G2-8、G2-9、G3-2、G3-3、G3-6、G3-7、G4-3、G4-4

本项目印字、清洗过程中油墨、稀释剂及乙酸乙酯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两种油墨及稀释剂总用量均为 1200kg/a，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含稀释剂），VOCs 含量分别为 54.7% 和 67.1%，乙酸乙酯用量 1.4t/a，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6t/a。

本项目在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电缆车间通过 TA001-TA00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铁缆车间废气通过 TA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字工位位于挤出机后方，采用喷码机移动印字，油墨用量比例参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粒子用量比例，TA001 约占 30%，TA002 约占 33%，铁缆约占 37%，经计算，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77t/a，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85t/a，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量 0.09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86t/a。

（5）钝化废气 G4-2

本项目铁路贯通地线需要使用钝化液进行常温钝化，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钝化液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35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t/a。

本项目钝化水箱半密闭，上方设置管道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铁缆车间 TA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6）焊接废气 G2-5、G3-4

本项目铝护套焊接工序采用钨极氩弧焊，不添加任何外部填充金属，其核心原理是利用钨极与工件之间产生的超高热量电弧，瞬间熔化母材的对接边缘，使其直接熔合在一起，冷却后形成焊缝，母材金属的蒸发和氧化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以 9.19kg/t-被熔化的母材计算，铝护套工序铝带使用量为 650t/a，需焊接部分约 10%，则颗粒物产生量 0.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54t/a。

1.2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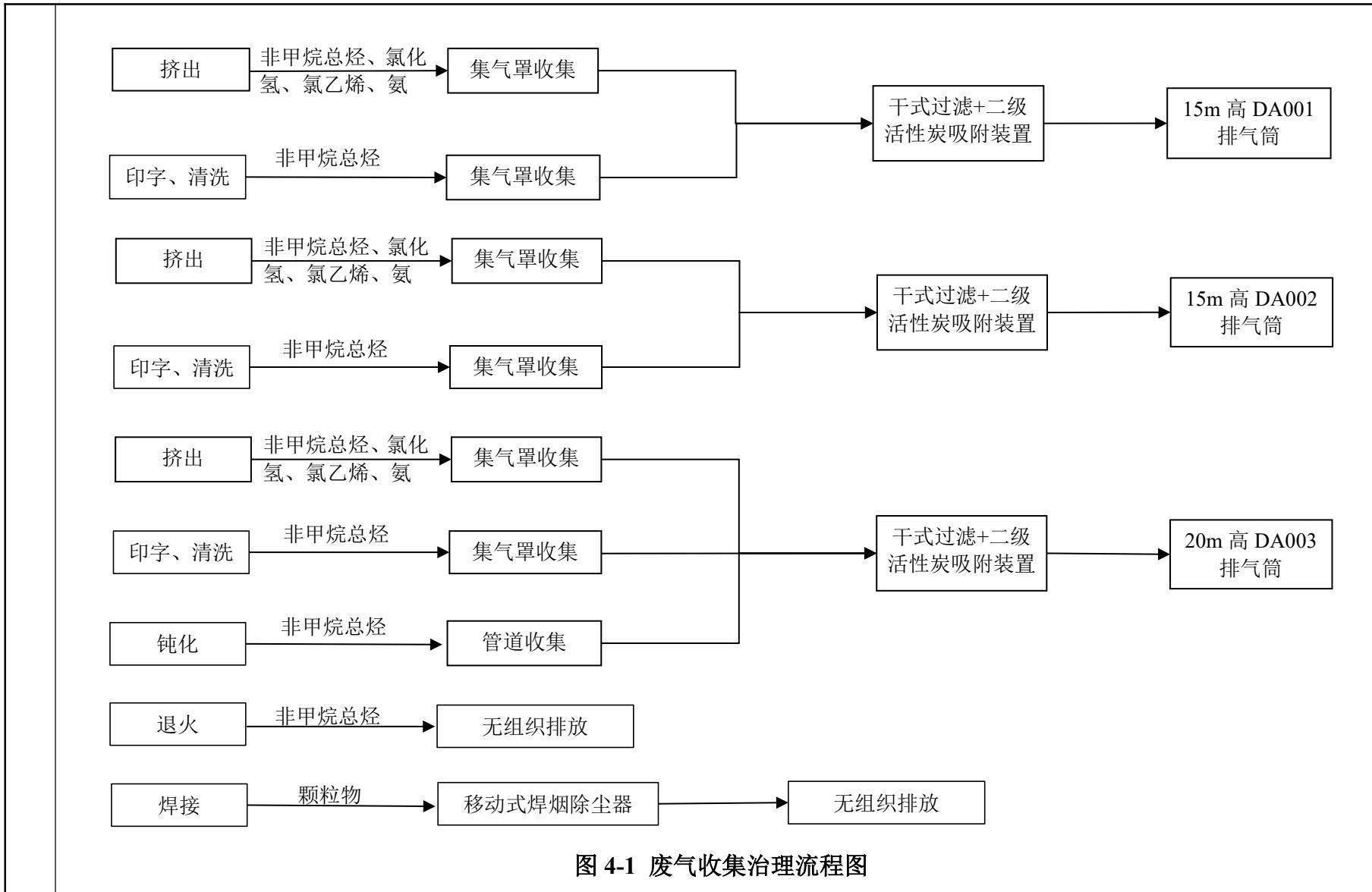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挤出、印字、清洗	非甲烷总烃	50.0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7000	90	90	是	5.0	0.035	0.254	DA001, φ0.8m, 25°C, 15m	50	1.8
		氯乙烯	1.49							0.15	0.001	0.0075		5	0.54
		氯化氢	0.49					0	/	0.50	0.0035	0.025		10	0.18
	挤出、印字、清洗	非甲烷总烃	39.0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3.9	0.039	0.28	DA002, φ0.8m, 25°C, 15m	50	1.8
		氯乙烯	1.15							0.12	0.0012	0.0083		5	0.54
		氯化氢	0.39					0	/	0.39	0.0039	0.028		10	0.18
	挤出、印字、清洗、钝化	非甲烷总烃	36.15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3000	90	90	是	3.62	0.047	0.336	DA003, φ0.8m, 25°C, 20m	50	1.8
		氯乙烯	0.99							0.099	0.0013	0.0093		5	0.54
		氯化氢	0.33					0	/	0.33	0.0043	0.031		10	0.18

表 4-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退火、挤出、印字、清洗、钝化、焊接	非甲烷总烃	1.111	/	1.111	0.15	321200	5
	氯乙烯	0.028	/	0.028	0.0039		
	氯化氢	0.009	/	0.009	0.0013		
	颗粒物	0.6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0.0654	0.009		



	<p>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h内恢复正常，因此按1h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p>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挤出、印字、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50.0	0.352	<1h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氯乙烯	1.49	0.01								
			氯化氢	0.49	0.0035								
	2 挤出、印字、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39.0	0.39	<1h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氯乙烯	1.15	0.012								
			氯化氢	0.39	0.0039								
	3 挤出、印字、清洗、钝化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36.15	0.47	<1h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氯乙烯	0.99	0.013								
			氯化氢	0.33	0.0043								
<p>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收集系统及可行性分析</p>													

本项目挤出机、喷码机配备集气罩、钝化水箱设置管道收集，本项目各废气均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0.4-0.5m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0%。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考虑到挤出废气、油墨废气可能带有少量色粉及固化颜料颗粒物，本项目采用过滤袋及纤维过滤棉相结合方式，设置一级干式过滤，除去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同时设置压差检测，滤芯堵塞可及时报警。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有机废气，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每级吸附器吸附效率能达到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90%以上，且二级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

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设备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主要技术指标

TA001、TA002 干式过滤器		
1	型式	卧式
2	型号	FL-SUS-100
3	尺寸	2200*1250*1250mm
4	材质	不锈钢
	厚度	1.5mm
5	压力损失	≤500Pa
6	初效过滤器数量	4
7	高效过滤器数量	4
8	数量	2
TA003 干式过滤器		
1	型式	卧式
2	型号	FL-SUS-150
3	尺寸	2200*1500*1700mm
4	材质	不锈钢
	厚度	1.5mm
5	压力损失	≤500Pa
6	初效过滤器数量	9
7	高效过滤器数量	9
8	数量	1
表4-9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TA001、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处理风量	7000m ³ /h、10000m ³ /h
2	主体材质	不锈钢
3	活性炭箱数量	各 2 台
4	空塔流速、停留时间	<0.6m/s、>0.7s
	设备阻力	≤800Pa
5	尺寸	L2900*W1500*H2300mm
8	单台装填量	0.75t
9	活性炭属性	Φ4mm 柱状活性炭 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cm ² /g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处理风量	13000m ³ /h

2	主体材质	不锈钢
3	活性炭箱数量	2 台
4	空塔流速、停留时间	<0.6m/s、>0.7s
	设备阻力	≤800Pa
5	尺寸	L2900*W2300*H2300mm
8	单台装填量	1t
9	活性炭属性	Φ 4mm 颗粒活性炭 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cm ² /g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s一般为10%；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s为20%。本项目综合考虑，折中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污染源	m	s	c	Q	t	T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	15	45	7000	24	30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	15	35.1	10000	24	27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15	32.53	13000	24	30

经计算，本项目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30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10次，满足《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共处理有机废气约7.83t/a，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50t/a，废活性炭量约为57.83t/a。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11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废气 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 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工艺 设计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前段设置干式过滤预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二次 污染 物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②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

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尘，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大于 99.5%。本项目选取的移动式除尘器过滤面积 3~5m²，处理风量范围 200~600m³/h，过滤风速 2.8~3.0m/s，功耗 0.4~0.55kW，共有 4 台氩弧焊机，拟设置 2 台双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 计，项目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收集的氯化氢较少且无法和有机废气分类处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的处理设施属于上述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3）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精神和要求，要抓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管工作，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提出如下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 ①废气处理装置应该保证装置密闭性，以防止废气外泄。
- ②废气处理装置应该设置有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安全装置，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够及时报警。
- ③废气处理装置应该配备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火灾。
- ④废气处理装置操作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掌握装置的操作方法和安全规程，确保操作过程中不发生意外。
-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该经常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 ⑥每套处理设施均设置消防喷淋系统、温度传感器、防火阀、喷淋管、控制

报警箱及泄爆口等应急措施。

(4)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A	B	C	D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L 计
电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9	470	0.021	1.85	0.84	2.0	0.33
	氯乙烯	0.0025	470	0.021	1.85	0.84	0.15	0.103
	氯化氢	0.00079	470	0.021	1.85	0.84	0.05	0.096
铁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5	470	0.021	1.85	0.84	2.0	0.348
	氯乙烯	0.0014	470	0.021	1.85	0.84	0.15	0.079
	氯化氢	0.00046	470	0.021	1.85	0.84	0.05	0.077
	颗粒物	0.009	350	0.021	1.85	0.84	0.45	0.137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p> <p>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技改后以电缆车间和铁缆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p>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本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p> <h3>1.6 异味影响分析</h3> <p>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挤出 PA 受热产生氨、乙酸乙酯挥发等工序会导致有少量异味产生，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挤出、清洗废气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企业同时也将加强绿化，确保周围</p>								

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DA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水浴废水：

本项目水浴设备自来水用量为 2.02t/a，检测在常温下进行，蒸发损耗忽略不计，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2.02t/a，项目检测样品为电缆成品，常温下不会析出或反应，不添加任何检测试剂，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尤泾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水	COD	2.02	50	0.0001	接入市	2.02	50	0.0001	500	接管至常

浴废水	SS		50	0.0001	政污水管网		50	0.0001	400	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水浴废水	COD、SS	进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35.689"	31°33'30.049"	一般排放口	2.0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COD SS	6-9 30 10 (无量纲)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3	0.0001	
		SS	50	0.0003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1	
		SS			0.0001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1号，成立于2006年8月，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收集常昆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2.5万吨。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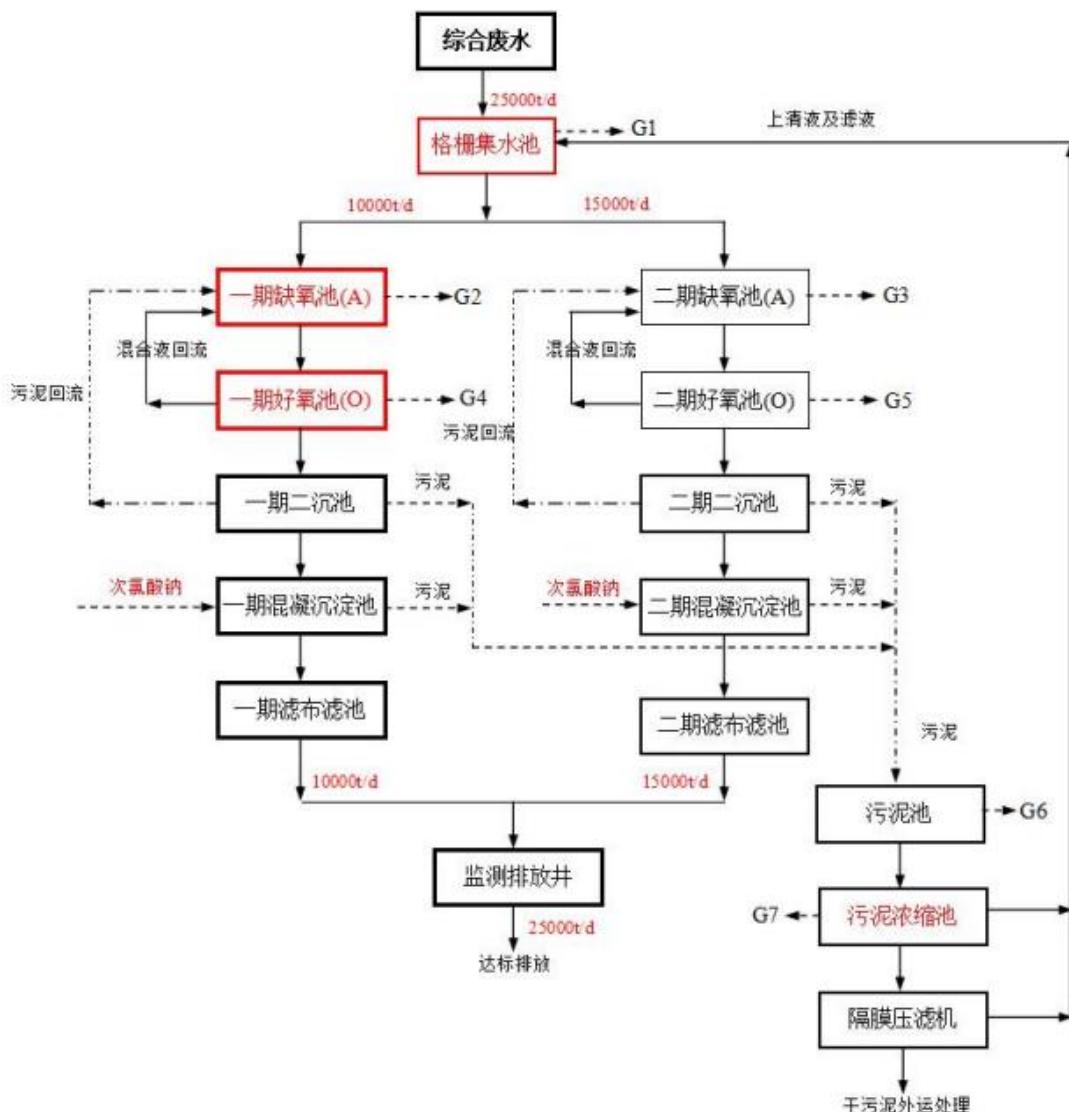


图4-2 常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2.02t/a（0.0067t/d），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接纳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 (2) 水质分析：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可直接排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经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后排入尤泾河，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效果。

(3) 管网建设：本项目建设地为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8号，在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8号，在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且有充足的容量、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后排入尤泾。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196	298	1	80	基础减振、消声、减振	24h，连续
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563	195	1	80		
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401	43	1	8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

标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电缆车间	铝合金大拉机	1	75.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387	162	1	160	30.92	24 h, 连续	25	5.92	1
2		铜大拉机	2	78.0		399	162	1	160	33.93		25	8.93	1
3		束丝机	4	76.0		415	162	1	155	32.21		25	7.21	1
4		铜丝铜带屏蔽机	1	70.0		451	164	1	170	25.39		25	0.39	1
5		绕包机	11	80.4		469	134	1	156	36.55		25	11.55	1
6		成缆机	5	82.0		432	119	1	140	39.07		25	14.07	1
7		绞线机	46	86.6		499	125	1	140	43.71		25	18.71	1
8		铠装机	5	82.0		500	75	1	95	42.44		25	17.44	1
9		挤出机	23	83.6		557	142	1	140	40.69		25	15.69	1
10		硅橡胶挤出生产线	1	70.0		553	168	1	140	27.08		25	2.08	1
11		编织机	51	87.1		579	78	1	95	47.52		25	22.52	1
12		并丝机	5	77.0		540	76	1	95	37.44		25	12.44	1
13		喷码机	4	76.0		573	141	1	140	33.10		25	8.10	1
14		挤出机	9	79.5		338	252	1	60	43.98		25	18.98	1
15		成缆机	6	82.8		223	267	1	45	49.72		25	24.72	1
16		钢带铠装机	3	79.8		337	275	1	40	47.73		25	22.73	1
17		氩弧焊机	4	76.0		305	273	1	40	43.98		25	18.98	1
18		贯通地线退火设备	1	70.0		257	286	1	20	43.98		25	18.98	1
19		贯通地	1	75.0		186	282	1	20	48.		25	23.9	1

		线轧制设备					98			8	
20		屏蔽生产线	5	77.0		175	258	1	50	43.01	
		串联线	7	78.5		177	239	1	70	41.55	
		绞线机	44	86.4		207	239	1	70	49.53	
		网状打饼机	6	77.8		302	244	1	62	41.93	
		喷码机	4	76.0		351	253	1	60	40.46	
										25	15.46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1	1
										25	16.55
										25	24.53
										25	16.93
										25	1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10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空压机、风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 3) 减振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振，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10dB(A)。
- 4)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

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 (A)

$L_{p1}, L_{p2} \dots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 (A)

根据《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噪声设备昼间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标准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 1m	33.0	52	47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6.61	53	46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27.92	53	48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4.16	53	48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重新核算，主要为废包带及扎纱等（次等品辅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包括：废金属（金属次等品）、废塑料（塑料次等品）、包装材料、废布袋及粉尘、废拉丝液、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①废包带及扎纱等：绞线、成缆等工序会产生废包带、扎纱等，产生量约 10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废金属：编织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中也会分离出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600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废塑料：不合格品中会分离出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00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拆包、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拉丝油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拉丝液：拉丝过程中拉丝油配水使用，约两年更换一次，废拉丝液产生量为 4t/2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容器：油墨、稀释剂等原料包装瓶，产生量约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墨：印字工序产生的废弃油墨及稀释剂，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⑩废毛毡及抹布：钝化后道擦拭及乙酸乙酯擦拭会产生废毛毡及抹布，产生量约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清洗废液：钝化会产生清洗废液，2 天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过滤棉：废气处理前段干式过滤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8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布袋及粉尘：移动式烟尘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及粉尘，产生量约 0.6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带及扎纱等(次等品辅料)	绞线、成缆等	固态	装盒、箱、袋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属(金属次等品)	编织、检验等	固态	钢、铝	600	√	/	
3	废塑料(塑料次等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00	√	/	
4	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装盒、箱、袋	5	√	/	
5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0.6	√	/	
6	废机油	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5	√	/	
7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6	√	/	
8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4t/2a	√	/	
9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溶剂、塑料瓶	0.8	√	/	
10	废油墨	印字	液态	废油墨	0.2	√	/	
11	废毛毡及抹布	擦拭	固态	废溶剂、抹布	1.2	√	/	

12	清洗废液	钝化	液态	废溶剂	22.5	√	/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	0.3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57.83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带及扎纱等(次等品辅料)	一般固废	绞线、成缆等	固态	装盒、箱、袋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17	900-005-S17	1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废金属(金属次等品)		编织、检验等	固态	钢、铝、铜等		-	S17	900-002-S17 900-003-S17	600	
3	废塑料(塑料次等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2-S17 900-003-S17	100	
4	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装盒、箱、袋		-	S17	900-003-S17	5	
5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	S17 S59	900-002-S17 900-009-S59	0.6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保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I	HW08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	HW09	900-007-09	0.06	
7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4t/2a	
8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溶剂、塑料瓶		T/In	HW49	900-041-49	0.8	
9	废油墨		印字	液态	废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2	
10	废毛毡及抹布		擦拭	固态	废溶剂、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1.2	
11	清洗废液		钝化	液态	废溶剂		T, I, R	HW06	900-404-06	22.5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7.83	
----	------	--	------	----	----------	--	---	------	------------	-------	--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 30m²的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厂区东南角	30m ²	密闭桶装	30t	3个月
	废油桶	HW09	900-007-09	0.06			密闭桶装		
	废拉丝液	HW08	900-249-08	4t/2a			密闭桶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8			密闭桶装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2			密闭桶装		
	废毛毡及抹布	HW49	900-041-49	1.2			密闭吨袋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2.5			密闭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密闭吨袋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57.83			密闭	即产	/

	炭							吨袋	即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晒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										

	<p>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3)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4)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p> <p>本次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30m²，储存能力为 30t，暂存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对全厂危废进行重新核算，危废产生量 87.39t/a，危废最大贮存量 7.28t（废活性炭即产即运），现有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需求，故依托现有可行。</p> <p>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1)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p>2)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p>
--	---

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4) 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5)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6)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等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厂内采取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中间仓库、油品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处理,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确定扩建后全厂的危险物质为乙醇、KNE660 清洗剂、切削液和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Q 值计算表见下表 4-24。

表 4-24 扩建后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钝化液	/	0.5	50	0.01
2	油墨	/	0.002	50	0.00004
3	稀释剂	/	0.003	50	0.00006
4	拉丝油	/	0.36	2500	0.000144
5	乙酸乙酯	99%	0.025	10	0.0025
6	柴油	/	0.36	2500	0.000144
7	石油醚	/	0.01215	10	0.001215
8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9	废拉丝液	/	4	2500	0.0016
10	废油墨	/	0.05	50	0.001

11	清洗废液	/	5.625	50	0.1125
12	废活性炭	/	5.78	50	0.1156
合计					0.244823

注：钝化液、油墨等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

由上表可知，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油墨、稀释剂及危险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主要生产装置

印字等工序液体原料发生泄漏具有一定的毒害性，其挥发后不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滴落到地面的液态物料若渗漏到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也会造成污染。

(2) 储运设施

项目所涉及的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中间库内在储存过程中会因为以下原因造成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发生。

①如果出现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则有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则可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物料具有毒害性，对呼吸道、眼睛、皮肤等有强烈的刺激性，一旦泄漏会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影响。

	<p>④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确定，若通风不良，物料储存中易泄漏、挥发，会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p> <p>⑤原料仓库未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或灭火器材型号不对，或消防器材未定期检验、出现故障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不能及时控制，将使事故进一步扩大。</p> <p>⑥原料仓库未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件，无法及时采取措施，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危害。</p> <p>⑦仓库内物料装卸、搬运</p> <p>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p> <p>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引起分解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p> <p>(3) 运输风险识别</p> <p>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p> <p>用同一车辆运载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易燃易爆液体搬运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拖、滚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其他物料可能发生泄漏，会造成化学灼伤、中毒、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运输由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运输，不在本公司评价范围内。</p> <p>4) 公用设施环境风险识别</p> <p>①车间内电气网络复杂，可能会造成电线电缆、变配电装置、绝缘损坏，主要包括变压器爆炸着火、开关短路和电缆着火等引发火灾事故。</p> <p>②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停电会导致废气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衍生环境事故，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p> <p>③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可能因绝缘下降、局部过热、击穿等导致电气设备损坏，</p>
--	---

并影响正常生产。

④车间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和钢管，如未采用非燃材料严密堵塞，可能因易燃气体进入沟道、电缆、钢管，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⑤选购的电气设备、线路如与负荷不匹配，特别是电气设备、线路超负荷运行，将导致设备、线路过热，极易烧毁，并发生电气火灾事故，如在爆炸危险环境中还可能引发恶性的火灾、爆炸事故。

⑥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级别、组别不符合规定要求，在使用中可能产生电火花或激发热量，引发爆炸事故。

⑦在电气设备检修中，如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可能导致触电事故；检修后未将设备、管道的接地线（包括静电接地线）及时恢复，也是事故隐患之一。

⑧消防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计，配备的消防设施不全、不足、不配套、不能使用等，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消防人员对消防设施不熟练、公司情况不熟悉、技术不过关、演练不到位，发生紧急情况时易发生操作失误，酿发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5) 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①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中含有非甲烷总烃等有毒物质，若集气装置故障或未开启、未及时出现故障，将会造成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活性炭装置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将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较严重污染。

②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废液危废等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泄漏会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废活性炭等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泄漏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进而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若产生的各类固废存放混乱、收集容器破损、运输过程洒落、暂存区地面有裂缝、未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危险废物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危废经日晒、雨水淋溶等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7.3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

料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5 事故典型情形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等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化学品中间仓库	油墨、稀释剂等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暂存、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废机油、清洗废液等暂存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7.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

	<p>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p> <p>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③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p>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⑤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p>
--	---

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⑦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企业所在园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水道；企业已设置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依托现有设施满足应急需求；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防爆柜中，危废暂存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收集物资，防止污染外环境。

7.5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加强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执行。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相关规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有培训记录和总结，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适当应急物资并保证性能完好。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性能完好。

②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设立专门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企业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并监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职责，细化各部门的具体任务。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中，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责任。建立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整改行动。

b、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有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

c、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物资、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台账资料和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存档等。

③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

对原料库、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威胁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7.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

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氯化氢、氯乙 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水浴废水	COD、SS	/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带及扎纱等(次等品辅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金属(金属次等品)		
		废塑料(塑料次等品)		
		包装材料		
		废布袋及粉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油桶		
		废拉丝液		
		废包装容器		
		废油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中间仓库、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中间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作为危废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建设期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效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危废暂存区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p>

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	/	0.87	0	0.87	+0.87
		其中 氯乙烯	0	/	/	0.0251	0	0.0251	+0.0251
		氯化氢	0	/	/	0.084	0	0.084	+0.084
	无组织	VOCs	0.267	/	/	1.111	0.267	1.111	+0.844
		其中 氯乙烯	0	/	/	0.028	0	0.028	+0.028
		氯化氢	0	/	/	0.009	0	0.009	+0.009
		颗粒物	0	/	/	0.0654	0	0.0654	+0.065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7897.75	/	/	0	0	27897.75	0
		COD	8.565	/	/	0	0	8.565	0
		SS	3.597	/	/	0	0	3.597	0
		氨氮	0.737	/	/	0	0	0.737	0
		总氮	0	/	/	0	-1.95	1.95	+1.95
		总磷	0.092	/	/	0	0	0.092	0
	生产废水	水量	0	/	/	2.02	0	2.02	+2.02
		COD	0	/	/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	/	/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带及扎纱等(次等品辅料)	0	/	/	10	0	10	+10	
	废金属(金属次等品)	96	/	/	600	96	600	+504	
	废塑料(塑料次等品)	77.4	/	/	100	77.4	100	+22.6	
	包装材料	0	/	/	5	0	5	+5	
	废布袋及粉尘	0	/	/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	/	0.5	0.5	0.5	0	

	废油桶	0	/	/	0.06	0	0.06	+0.06
	废拉丝液	3	/	/	4t/2a	3	4t/2a	+1
	废包装容器	0	/	/	0.8	0	0.8	+0.8
	废油墨	0	/	/	0.2	0	0.2	+0.2
	废抹布	0	/	/	1	0	1	+1
	清洗废液	0	/	/	22.5	0	22.5	+22.5
	废过滤棉	0	/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17	/	/	57.83	17	57.83	+40.8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	/	0	0	6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